

证券代码：833778

证券简称：山东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形成公司的支柱产业、骨干企业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和提升公司市场价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分期缴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或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总经理负责维护对外投资权益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协调或指导被投资公司的“三会”和工商事务，主张公司的相关权益；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审计并协助被投资单位完善内控制度。

第八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九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每月向总经理报告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一条 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六）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七）上述交易事项的范围，参照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但不包括公司对外捐赠、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范围内决定技术改造、扩建、新建项目等投资事项。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九）除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除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60% 的范围内的借贷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借贷事项”指公司向金融机构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主体借入资金的事项。

（十二）公司对外捐赠、债权债务重组事项，除根据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三）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并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并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并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并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范围内决定技术改造、扩建、新建项目等投资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

-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与实施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经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公司各部门讨论确定方案后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逐级提请原审批机构

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转让与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投资转让与收回的程序及权限与实施该投资时的程序及权限相同。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投资合同或协议向被投资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以下简称“派出人员”），参与并监督被投资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派出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信息，并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核查人员”）定期进行盘点或与受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一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